

聊城市中医医院移动 DR 采购项目

(货物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102/XLCZFCG-2025-1272)

采 购 人: 聊城市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 山东佳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 23 -
第四部分	报价、磋商、成交	- 27 -
第五部分	授予合同	- 34 -
第六部分	附件	- 39 -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 54 -
第八部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 83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市中医医院移动 DR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中医医院移动 DR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502000102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 XLCZFCG-2025-1272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中医医院移动 DR 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60 万元

最高限价: 160 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移动 DR 1 套,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 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营业执照及完成本项目供货及服务的能力;

(2) 若供应商为制造商, 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若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 应具有含本次采购货物类别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中医医院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文化路 1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155635595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佳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兴华东路 37 号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三楼

联系人：于工

联系方式：135063597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工

电话：13506359717

山东佳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中医医院移动 DR 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聊城市中医医院移动 DR 采购项目，共分为一个包，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3.	采购人	聊城市中医医院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160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含首轮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其报价视为无效，不予进入下一步评审。
7.	交货期	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负偏离视为无效报价）
8.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总价款的 90%，剩余 10%款项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负偏离为无效报价）
9.	质保期	整机一年，平板探测器五年。（供应商可承诺更长的质保期，具体以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为准）。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在质量保证及维保期内，因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备品备件)，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11.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3.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
14.	磋商文件费用	无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若中标，若供应商成交，成交后该供应商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16.	电子响应文件 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签字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	磋商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

		action/hall/login) 。
19.	磋商保证金	无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67 万元以下按照依据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67 万元(含)以上依据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的 8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签订合同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 收款人：山东佳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聊城东昌支行 行号：304471041970 账 号：12751000001839865
21.	总报价	本项目非一次性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为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设备出厂价、包装费、辅材费、备品备件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检验及验收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项目实施必需的费用，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包括物价变动、人员安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在工作过程中因投标队伍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22.	答疑安排	1、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17 时前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7 时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jiahuaazhaobiao@163.com 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 13506359717。 3、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

		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4、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项： 1、营业执照； 2、若供应商为制造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应具有含本次采购货物类别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5 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或承诺函，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企业达不到缴税规模，无须纳税，则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以证明其资信良好。）；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5 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承诺函。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6、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重要说明：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电子标书的制作，1-5 项应直接上传至电

		子标书中；6-8 项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盖章后扫描上传至电子标书中（或在电子标书中填写、电子签章）。供应商提供以上材料须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通过。 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 4）、5）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供应商应按 4）、5）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磋商小组仅依据各供应商电子标书中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 3、供应商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注：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
25.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6.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修改及撤回：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

		文件已上传且距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无效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7.	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2、为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响应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请各供应商按照电子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响应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 4、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不能及时解决的, 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 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 已在线解密的, 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未解密的, 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29.	政府采购政策	一、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 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 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二、小微企业 1、政府采购项目, 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残疾人就业。 1.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 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1.2 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

	小微企业。 1.2.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7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8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1.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 三、节能（强制类产品）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节能产品，否则不予评审。但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允许选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外的。 四、节能产品（非强制类）加分
--	--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节能产品（非强制类）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资料和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要求填写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加分标准 1、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 2、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 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产品（非强制类）品目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②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 加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加分；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 五、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资料和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 加分标准 1、报价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 2、技术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 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 标志产品是指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②若同一合同包内的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 六、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	--

		七、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与小微企业同等享受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九、合同融资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30.	备注	1、本次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2、本文件中所指扫描件包含照片。 3、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报价，评标现场会短信通知供应商二次报价，供应商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为同一人，请各供应商确保接收二次报价信息畅通，在所设置时间内放弃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不再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请各供应商悉知。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中医医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佳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受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参与磋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确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6、“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成果及有关技术资料。

7、适用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将具有参与磋商的资格）

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本须知表。

2、本项目采用本须知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投标；

4、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货物/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5、已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

6、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和违约行为；

7、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补充修改，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澄清或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按规定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按规定通知各供应商。

注：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磋商小组否决。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格式

（1）封面

2、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投标）函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投标）函

3、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无）

（4）资格审查资料

（5）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6）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7）企业获奖

（8）企业各类证书

(9)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商务标

- (1) 分项报价表
- (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 (3) 强制节能清单
- (4) 小微企业证明

5、技术标

根据所报内容及评分细则自行编制。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签字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响应文件的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若成交，成交供应商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4、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 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相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 投标截止日期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已接收的视为无效投标）：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成功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

3.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或撤回文件的，请联系现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撤回并出具书面申请。

(2) 开标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 开标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报价。

(六)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控制价）：160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含首轮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控制价），否则其报价视为无效，不予进入下一步评审。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只允许有一种方案（不接受可选择的方案，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如非较大技术调整，本次磋商的各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一轮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不给予

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各自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的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3、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价以及磋商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4、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相关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5、磋商过程中合格的供应商将有最后报价的机会，并将最后报价书面确认，使之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报价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无效。

7、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七、报价有效期

1、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的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磋商费用

1、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所有费用；

2、成交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九、磋商保证金：无。

十、废标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足 2 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十一、无效报价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已接收的响应文件开标过程中经检查发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

（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装订、密封的；

（3）未领取磋商文件的或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登记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时登记不一致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磋商前，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其磋商资格：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2）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

（4）未按规定报价；

（5）技术文件部分未列出详细技术指标；

（6）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8）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仪式及具体磋商事宜；

- (9)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0) 供应商报价（含首轮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在《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供应商存在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
- (13)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4)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磋商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磋商小组协商确定）
- (15) 供应商未按时在不见面大厅进行签到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2) 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违法、违规活动；
- (3) 供应商串通报价；
- (4) 供应商向采购人、监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磋商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 (1)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供应商如有以上行为，采购人、监管机构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十二、质疑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1. 本项目质疑接收单位：山东佳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兴华东路 37 号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三楼

联系人：于工 联系方式：13506359717

本项目投诉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635-8681136

十三、解释权

（一）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中医医院移动 DR 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移动 DR	1 套	160	160

三、参数要求：

（一）、移动 DR 总体要求：

1、用于床旁 X 线摄影，对人体骨骼、头颅、胸部、腹部、四肢及其他身体部位进行 X 射线摄影检查，可对患者进行坐位、站位或者卧位的图像采集操作。

2、设备生产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视为无效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3、移动 DR 产品一套包括两台移动 DR

4、移动 DR 产品一与移动 DR 产品二须为同一品牌

5、移动 DR 两台产品需要与医院 PACS 系统完成连接

（二）、移动 DR 产品一技术性能和参数要求：

1、X 射线高压发生器

1.1、功率 $\geq 50\text{kW}$

1.2、输出频率 $\geq 400\text{KHz}$

1.3、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1.4、最大曝光时间 $\geq 10\text{s}$

1.5、管电压可调范围不小于 $40\text{KV} \sim 150\text{KV}$

1.6、最大输出电流： $\geq 600\text{mA}$ 最小输出电流： $\leq 10\text{mA}$

1.7、最大电流时间积： $\geq 600\text{mAs}$ 最小电流时间积： $\leq 0.1\text{mAs}$

2、X 射线球管

2.1、焦点尺寸：小焦点 $\leq 0.6\text{mm}$, 大焦点 $\leq 1.2\text{mm}$

2.2、球管热容量 $\geq 300\text{kHU}$

3、平板探测器

3.1、材料：碘化铯+非晶硅，要求整板非拼接技术制作，数量:1 块

#3.2、平板尺寸： $\geq 17'' \times 17''$

#3.3、像素大小： $\leq 100\ \mu\text{m}$

3.4、像素矩阵： $\geq 4200 \times 4200$

3.5、空间分辨率： $\geq 4.8\text{LP/mm}$

3.6、A/D 转换： $\geq 16\text{bit}$

#3.7、图像预览时间： $\leq 3\text{s}$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相关证明

#3.8、成像时间： $\leq 5\text{s}$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相关证明

3.9、整板承重： $\geq 300\text{kg}$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相关证明

3.10、平板探测器具有握持把手

4、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X 线球管主要部件为同一品牌（提供证明）

5、移动机架系统

5.1 驱动方式：电助力推行

*5.2 机架类型：可升降立柱+伸缩横臂结构，非关节臂或折叠臂。（本项不满足为无效投标）

5.3 设备行驶过程中整机高度： $\leq 130\text{cm}$

5.4 整机重量 $\leq 400\text{kg}$

5.5 机身宽度(包括车轮) $\leq 55\text{cm}$

5.6 球管组件绕横臂旋转角度范围： $\geq +180^\circ \sim -180^\circ$

5.7 球管立柱旋转角度范围： $\geq -310^\circ \sim +310^\circ$

#5.8 球管沿伸缩臂长度方向伸缩行程： $\geq 50\text{cm}$

5.9 最大爬坡角度 $\geq 13^\circ$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相关证明

5.10 防碰撞安全措施：具备非接触式雷达预警防碰撞

5.11 具备运动鸣笛功能

5.12 具备牛头液晶屏，可显示球管旋转角度、患者信息

6、限束器

6.1 限束器具有射野灯光定时控制

6.2 限束器光野最大照射野： $\geq 44\text{cm} \times 44\text{cm}$ （SID= 100cm）

7、无线遥控器和手持终端各一个

7.1 无线遥控器可控制车体前进、后退，可曝光

7.2 手持终端（Pad）

7.2.1 可进行远程曝光控制

7.2.2 可进行远程语音指导

7.2.3 具备调整曝光参数功能

7.2.4 具备图像预览及图像处理功能

7.2.5 实时显示受检者光学可视化影像

8、采集工作站

8.1 硬件要求：内存： $\geq 8G$ ；硬盘： $\geq 500G$

8.2 触摸屏尺寸 ≥ 19 英寸

8.3 用户可以进行曝光操作、曝光参数调整等操作；具备曝光参数的记录和显示；具备患者姓名的显示和输入；具备患者和检查的新建、修改和删除

8.4 有窗宽窗位、缩放、旋转、反转、增强、标注、拼接、Cobb 角测量、高度差测量、心胸比测量、任意角度旋转、左右标记等图像处理功能

8.5 支持 DICOM3.0 包括：DICOM Send, DICOM Print, DICOM Storage commitment, DICOM Query/Retrieve, DICOM Worklist

（三）、移动 DR 产品二技术性能和参数要求：

1、X 线高压发生器及球管

1.1 高压发生器最大输出功率 $\geq 50kw$

1.2 管电压可调范围不小于 $40KV \sim 150KV$

#1.3 最大电流 $\geq 600mA$

1.4 最高毫安秒 $\geq 600mAs$ ，提供投标产品检验报告证明

1.5 X 线发生器曝光可由自带充电电池系统或外接电源支持

1.6 双焦点 X 线球管，焦点尺寸：小焦点 $\leq 0.6mm$ ，大焦点 $\leq 1.2mm$

1.7 X 线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00khu$

#1.8 无线遥控装置可控制设备前进、后退，可远程无线遥控曝光

2、数字平板探测器

2.1 材料：碘化铯+非晶硅，要求整板非拼接技术制作，数量:1 块

#2.2 探测器成像尺寸 $\geq 17" \times 17"$

2.3 探测器像素尺寸 $\leq 139 \mu m$ ，采集矩阵 ≥ 940 万像素 (3072x3072)

2.4 最大空间分辨率 $\geq 3.7 lp/mm$ ，提供投标产品检验报告证明

2.5 A/D 数模转换 ≥ 16 比特

2.6 探测器电池可快速拆卸更换

2.7 探测器整板承重 $\geq 300\text{kg}$ ，提供投标产品检验报告证明

2.8 探测器具备在线直接充电模式。

3、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X 线球管主要部件为同一品牌（提供证明）

4、机身及运动部件

*4.1 X 线球管支撑运动结构为垂直升降立柱与水平伸缩横臂结构，非折叠臂或关节臂。（本项不满足为无效投标）

4.2 立柱顶端距地最小距离 $\leq 1300\text{mm}$

4.3 X 线球管立柱可左右旋转，旋转范围 $\geq +/ - 315^\circ$ ，提供投标产品检验报告证明

4.4 X 线球管左右旋转角度范围 $\geq \pm 180^\circ$

4.5 X 线球管可前后摆动，角度范围 $\geq -30^\circ$ 至 90°

4.6 爬坡能力 $\geq 13^\circ$ ，提供投标产品检验报告证明

4.7 机身最大宽度（含车轮） $\leq 55\text{cm}$

4.8 前置式触碰安全停止系统

5、系统控制及图像采集处理系统

5.1 显示器操作控制界面，显示器 ≥ 19 英寸，可以显示患者检查信息列表；采集界面包括患者 ID、姓名、检查体位、KV 与 mAs 的显示及调节。

5.2 主机工作站硬盘容量 $\geq 500\text{G}$ ，系统内存 $\geq 4\text{G}$

5.3 接口支持:通过以太网或无线方式输出 DICOM-3.0 格式图像,有传输/接收、打印、存储、查询、工作表等功能

5.4 图像处理功能包括：图像放大功能，病人资料显示，边缘增强，窗宽/窗位调节，动态范围调节，图像反转，多频率窗/多灰度窗图像管理处理，根据解剖部分自动进行图像优化处理，图像排版功能

6、配置移动式胸片架一个

7、配置移动式胸片屏风一套，三联铅屏风一套,移动 DR 用可折叠防护装置一套

7.1 胸片屏风铅帘可以调节高度

7.2 三联铅屏风防护铅当量 $\geq 3\text{mmPb}$ ，铅屏风不小于宽 $200\text{cm} \times$ 高 200cm ，中间加铅玻璃一块，不小于 $40\text{cm} \times 30\text{cm}$ 。

第四部分 报价、磋商、成交

一、报价

1、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相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相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无效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二、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3、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磋商过程的秘密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比较、分析、评审各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公开基础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与响应性。

（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标准及响应单位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响应单位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报价将被拒绝，不进入评审。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

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单位，不得进入响应性审查。

（3）响应性审查。

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的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更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采购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只有经响应性审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4）竞争性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个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服务磋商。

如果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技术、服务等条款作出改变，磋商小组将书面通知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书面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再受报价有效期的约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保证金。

（5）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合格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作为计算报价得分的依据。磋商报价要求：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实质性响应措施服务质量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在原采购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自己前一轮报价，所有轮次报价均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见文件后附的“供应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

（6）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评价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30%×100（保留两位小数）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参数	30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或不响应的扣 2 分，除“#”技术参数外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响应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提供所报产品型号一致的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生产厂家使用说明书或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或相关检测报告清晰影印件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佐证材料（如生产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不提供视为负偏离），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偏离表与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进行评审，投标供应商各项参数偏离情况应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注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佐证材料所对应页码，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负偏离。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如中标成交后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按虚假应标处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技术服务	30 分	1、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投入服务人员的配置进行评审，满分 3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 2、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服务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满分 3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标

		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 3、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审，满分 3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 4、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进行评审，满分 3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 5、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对设备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及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满分 3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 6、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使用寿命描述进行评审，满分 3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 7、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性能描述进行评审，满分 4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 8、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满分 4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 9、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使用技术水平描述进行评审，满分 4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
供货安装及调试	6 分	1、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供货方案、进度安排、供货时间进行评审，满分 1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 2、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安装方案进行评审，满分 2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 3、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调试验收方案进行评审，满分 3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

		实质性内容等)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4 分	1、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培训地点、次数及人数方案进行评审,满分 1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 2、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培训技术力量进行评审,满分 1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 3、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学科学术支持方案进行评审,满分 2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分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依照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报技术参数、价格等进行综合评审,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8)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最终报价均超项目预算,导致磋商小组无法磋商或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本次磋商采购,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监管机构批准,采购人可以依法改用其它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纪律

1、磋商过程是本次采购的重要环节,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原则的要求,公正、公平等地对待所有合格供应商。

2、磋商小组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在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监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4、为保证磋商的公正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关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以外。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磋商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6、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7、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对所发表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8、在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任何活动，都可能导致磋商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授予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书签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将视为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最终书面报价均为合同附件。

三、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署地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

乙 方：_____（成交供应商）

_____（项目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
_____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四、付款方式：_____

五、交货

1、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交货期：_____。

3、交货地点：_____。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及报价范围

1、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报价应含安装、调试、运输装卸、配件和备品、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费等费用。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乙方由此为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验收

1、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2、该项目由甲乙双方及抽取专家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3、其他售后服务内容：_____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甲乙双方签章生效。

十三、违约条款

1、所供货物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为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_____支付违约金；

4、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

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封 面

聊城市中医医院移动 DR 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 期：_____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逾期违约金	_____元/日历天
售后服务	出现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现场的时间 _____小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报价函

山东佳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5、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遵守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
_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 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

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资 格 审 查 资 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三）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诉讼及仲裁说明	查看

（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六）履约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信用记录承诺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_____（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投标人）（<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重失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严重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报价。

②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附证明截图，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报价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类似项目指类似货物，具体详见评分标准。2、本表应链接合同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企业获奖

证书名称

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报价明细表（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及 技术参数	单价 (元)	合价 (元)	产地 品牌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									
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万元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请根据第三章项目说明填写此表，供应商必须对所投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2、单价中包含货物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3、报价明细表中的各分项报价合计应等于总报价。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聊城市中医医院移动 DR 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_____

审查内容	是否提供	是否合格
1、营业执照；	☐ 是 ☐ 否	☐ 是 ☐ 否
2、若供应商为制造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应具有含本次采购货物类别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是 ☐ 否	☐ 是 ☐ 否
3、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 是 ☐ 否	☐ 是 ☐ 否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5 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或承诺函，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企业达不到缴税规模，无须纳税，则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以证明其资信良好。）；	☐ 是 ☐ 否	☐ 是 ☐ 否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5 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承诺函。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 是 ☐ 否	☐ 是 ☐ 否
6、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 是 ☐ 否	☐ 是 ☐ 否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 是 ☐ 否	☐ 是 ☐ 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 是 ☐ 否	☐ 是 ☐ 否
是否合格	是 ☐ 否 ☐	
核验人签字：		

注：1、供应商需填写本表并上传至其他材料中“供应商资格审查表”模块内；
2、如果本表内容与资格要求不一致，以资格要求为准。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节能环保产品、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模块。（除涉及强制性节能环保产品外，没有可不提供）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说明：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2.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供应商如不符合小微型企业规定条件（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必须均为小微企业）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合计	合计	合计
1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说明：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其他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中标（成交）无效，并承担法律责任。

3、不填报本报价表，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或经评委认定与标准不符的，评审时有权不对其产品报价给予评审价格折扣。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6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6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6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6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磋商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

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

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附件：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质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八部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